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p> <p>（二）投资发展方面：</p> <p>1、对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综合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审议公司的年度资本开支预算和详细计划（包括并购投资、设备投资、分红、基建投资）；</p> <p>4、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预算计划（包括各事业部的预算数据）；</p> <p>5、审议单项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并购、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至 500 万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并购项目由总裁和董事长批准；</p> <p>6、审议如下事项：</p> <p>（1）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相对控股</p>	<p>第七条</p> <p>（二）投资发展方面：</p> <p>1、对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综合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审议公司的年度资本开支和经营预算计划（包括并购投资、设备投资、分红、基建投资）；</p> <p>4、审议公司的年度（包括各事业部的预算数据）；</p> <p>5、审议如下对外投资：</p> <p>（1）审议单项投资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以下，经战略与并购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并购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含 5000</p>

<p>公司变更为绝对控股公司、绝对控股公司变更为相对控股公司；</p> <p>(2) 合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成立、变更注册资本、股权变更、注销；</p> <p>7、并购、重大投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8、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议上一年度公司的并购投资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工作汇报；</p> <p>9、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议上一年度基建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工作汇报；</p> <p>10、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11、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p> <p>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和管理工作的。</p>	<p>万元)以上,公司投资部及事业部应向战略与并购委员会现场或视频方式汇报。</p> <p>(2) 单项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p> <p>i 单项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以下，由总裁批准立项，并经董事长批准通过。</p> <p>ii 单项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应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及亏损/预计亏损达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标的，经战略与并购委员会通讯表决方式审议。</p> <p>(3) 审议合资公司减资、注销、控股权变更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绝对控股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相对控股子公司）。</p> <p>上述对外投资包括新设、增资、参股、收购兼并等。</p> <p>6、审议如下关联交易：</p> <p>(1) 审议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以个人直接或通过设立的跟投平台间接与公司共同投资，审议涉及与上述关联方整体或部分回购权益承诺的事项；</p> <p>(2) 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并</p>
--	--

	<p>购、重大投资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并购、对外投资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如涉及回避表决，仍需提交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审议。</p> <p>上述关联法人指的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p>
<p>第九条 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人向工作小组上报投资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工作小组对拟投资、融资项目或计划进行初审，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三）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进行决议或提出建议；</p> <p>（四）委员会将会议决议或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呈交董事会。</p>	<p>第九条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p> <p>（一）由本公司相关需求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投资项目资料、投资概况（标的基本情况、投资方案、投后整合、协同效应、投资目的及风险等）、投资协议重要条款等资料；</p> <p>（二）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董事会办公室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三）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决议或提出建议；</p> <p>（四）委员会将会议决议或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呈交董事会。</p> <p>（五）经战略与并购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完成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由需求部门负责实施，公司投资部负责跟踪。</p>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